

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五、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高雄市三信家商

七、比賽日期：102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星期五、六、日）共計三天。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1. 凡為本市各級學校正式在籍學生及為本市市民並設籍本市滿 3 個月均可報名參加。
2. 代表隊選拔資格限高雄市民，需設籍在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 99 年 9 月 3 日以前(含)】及符合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相關規定。

（二）請至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網站報名

網址：<http://202.39.249.176:8080/KMSP/Default.aspx>，並依註冊報名流程操作，報名流程請參考網站上的說明，並務必詳細填寫，註冊選手務必上傳照片以利檢錄作業（照片格式為 300DPI，寬 300 像素，高 400 像素，JPG 檔案格式，以身份証字號命名上傳）。選手、教練、泳隊註冊時，因比賽業務需求，需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照片等資料，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請勿報名。（個人資料僅限於賽事用，選手教練泳隊編號密碼請自行妥善保管）。

（三）報名：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其它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線上報名於 7 月 13 日至 7 月 31 日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更改。

（四）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4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 160 元，及場地清潔費每人 40 元，報名費請逕繳本會或以郵政匯票、報值掛號或支票繳交（受款人指名“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如在單位報到時未繳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身分、學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無效），

如有人抗議，隨時查驗，無法及時提供證明者，取消資格。

十、參加組別：(1) 10 及以下歲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11&12 歲級：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 13&14 歲級：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4) 15&17 歲級：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5) 18 及以上歲級：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一) 10 歲級以下：自由式：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 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 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 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

(二) 11&12 歲級：自由式：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 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 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 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2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

(三) 13&14 歲級：自由式：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800 公尺(女) 1500 公尺(男)

仰式：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4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4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400 公尺 800 公尺

(四) 15&17 歲級：項目同 13-14 歲級。

(五) 18 歲以上級組：項目同 13-14 歲級，並與 15-17 歲級併組舉行，
成績另行計算。

十二、比賽辦法與獎勵：

- (一) 3 隊(人)以下取消該組比賽，4(人)隊取 1 名，5 隊(人)取 2 名，6-7 隊(人)取 3 名，8-10 隊(人)取 4 名，11 隊(人)以上取 6 名
- (二) 每項取一至六名頒給獎狀，團體總成績設各組男、女錦標取一至三名（計分方式以累積分數之總合評定之，各項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累積分數多者為優勝，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金牌數評訂之，在相同以銀牌數評訂之，依此類推）。

十三、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知名次，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一年。
- (二)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辱罵裁判、擾亂會場、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者，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三年以上。
- (三)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四、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為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及家長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三)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申訴實須繳交保證金\$5000 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之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保證金將沒入不予退還；並作為委員會競賽活動之用。

十五、附則：

- (一) 該項比賽與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 arena 盃分齡游泳錦標賽兩項比賽成績合併評訂，其各單項成績最優 2 名選手，則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游泳比賽。

- (二) 全國運動會自由式接力項目遴選，以兩場比賽選拔成績前4名為代表選手，第5、6名為候補選手，混合式接力項目則以各單項成績最優者為暫定代表選手，但若個人項目於全國運動會混合式接力賽程前進行完畢，則以個人項目成績最優者為代表選手，若尚未進行，則以選拔賽成績最優者為代表。
- (三) 本會擬定中華民國102年全國arena盃分齡游泳錦標賽為選拔第一階段，第一階段代表隊選手須參加本會培訓，如無法參加培訓之選手由教練提出培訓計畫，培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由本會訓輔委員裁定是否代表出賽。
- (四) 參加全國運動會，有其代表隊選手發生行為不檢(含比賽個人項目出賽成績不佳)或生病、受傷之情事，則代表隊教練有權視比賽臨場狀況更換接力項目出場選手。
- (五) 高雄市運動會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

十六、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